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因上述工作调整，彭涛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辞职报告，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彭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附件

总经理人员简历

彭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